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而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亞倫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董事相信，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增長極為依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以亞倫品牌進行的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1%、43.5%、46.6%及47.7%。同年／期，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品牌或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進行的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9%、29.2%、28.4%及22.9%。我們於同年／期各年／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動用約人民幣●百萬元，以透過於電視、互聯網、廣告板及雜誌等多個媒體推出廣告推廣亞倫品牌，以及委任品牌大使或代言人。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在客戶當中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客戶(包括該等以我們的品牌於中國經營陳列室的客戶)所進行的日常產品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因此，倘我們的客戶作出任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並不遵守任何規則及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作出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及不當行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商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安徽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規劃般成功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產能過剩、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對我們電壁爐的需求，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增長未必與產能的增加成正比

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現正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並計劃於中國安徽省興建新生產設施，其資本開支估計約為●。安徽生產設施涉及安裝約人民幣●百萬元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立新生產線。預計安徽生產設施將於2015年底前落成，預計電壁爐的產能每年將增加約300,000個。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興建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而預計有關生產設施於2014年中落成後將令我們的產能每年增加約50,000個。上述新生產設施的落成可令現有的實際電壁爐產能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277,500個大幅增加。上述擴產計劃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 我們的實際產量視乎需求及我們接收到客戶的不同種類壁爐的銷售訂單而各異，而有關需求及訂單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我們未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電壁爐的需求及將收到的銷售訂單，以及將產生收益及溢利的增長未必與產能的增加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產能過剩的情況。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預期直接勞工成本(因生產員工增多)及折舊成本(因大幅投資於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的成本將因應擴充安徽生產設施而有所增加。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擴產計劃將成功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實施或成功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該等計劃任何部分，則可能導致缺乏產能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拓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特別是我們的電壁爐)的措施未必會成功，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家居傢俱業正在迅速演變，並持續發展。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開發新的家居傢俱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其中以我們的電壁爐尤甚，電壁爐主要推動收益增長，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25.6%、30.2%、45.1%及51.7%。倘我們未能開發具備可接受質量的合適產品或於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市場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放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或對我們電壁爐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缺乏產品開發項目資金及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範疇缺乏經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造成影響。

我們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家居裝飾產品業務分部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期間減少，而我們概不保證來自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將不會繼續減少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家居裝飾產品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減幅約為5.1%。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六個月，來自家居裝飾產品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幅為3.7%。

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而我們亦會出售部分家居裝飾產品予海外市場的海外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概不保證來自家居裝飾產品業務分部的收益日後將不會繼續減少。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未能從競爭對手或市場脫穎而出，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在以目前速度擴大中國市場份額方面遇到困難，而任何政策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3.1%、83.7%及86.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佔約91.3%，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約89.5%。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拓展可能需要額外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並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政策的未來發展以及創意傢俱產品的人均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目前的市場份額或繼續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其他地區開發新客戶。此外，倘消費者喜好出現任何改變，而我們未能適時回應有關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佔收益約29.5%、25.3%、24.3%及26.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極為依賴我們向貿易客戶的銷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貿易實體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1.3%、81.1%、85.9%及88.0%。其中，向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23.8%、43.4%、50.1%及50.6%。與我們主要的國內及國際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客戶的業務、產品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可能會繼續按目前水平向我們進行採購或按任何其他方式向我們進行採購，或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訂單的付款，或未能根據銷售訂單接收所運送的產品，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類似的產品。倘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倘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或未能維持溢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9%、41.2%、44.2%及45.6%，而純利分別約為29.1%、27.1%、27.0%及26.2%。我們於日後維持溢利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成功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產品的市場需求、回應市場喜好的能力、有效運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聘用及挽留合適技術人員的能力。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而倘未能達成以上事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擬透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繼續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以於2016年前在中國的主要城市設立[七]間創意傢俱概念店，以陳列我們的產品及讓終端消費者得以於高檔市場環境中體驗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計劃投資約●百萬港元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以及設計及開發團隊。因此，我們須承受當地創意家居傢俱市場的一切特有風險以及就市場拓展計劃遇到的不可預見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困難及延誤等固有風險。

我們在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市場拓展方面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改變、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方面的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嚴格的產品責任及保用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及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已經導致及將會繼續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營銷及服務活動；
- 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具效率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的成本及質量監控。

概不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創意家居傢俱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而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競爭對手包括多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類似的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部分以中國為基地及國際性的競爭對手的品牌名稱、融資渠道及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更為悠久或穩固，以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鑒於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不斷演變，該等市場可能出現擁有強大市場地位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從而令競爭加劇。此等競爭對手或能透過採納較我們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開發較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受性的技術及服務，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所用的方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壁爐可能須遵守若干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而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及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可在若干司法權區製造、出售及於市場上推出電壁爐，我們的電壁爐必須根據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進行評估及標籤。舉例而言，我們於中國出售的電壁爐須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而我們於歐洲出售的電壁爐產品則必須備有CE標誌，顯示有關產品符合歐盟安全、衛生、環保標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我們因遷移生產設施而未有更新我們在中國的電壁爐的中國強制性認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於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3月28日期間，我們在中國銷售的電壁爐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3.9百萬元，而有關銷售產生的毛利估計為人民幣43.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開發的新產品能符合或我們的現有產品將繼續符合所需的現有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此外，倘現有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更為嚴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符合有關規定及標準。倘我們未能就電壁爐取得所需安全標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項目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

風險因素

質量監控系統失效可能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更換有缺陷或未達標的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會為生產設施安排實施定期的維修及保養計劃。窯爐的機器保養會安排於農曆新年期間進行，為期約兩週，以確保不會出現生產中斷及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亦定期進行測試及升級生產機器和設備，以確保維持效率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失靈或停頓，而倘機器發生任何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而任何有關人士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層團隊對中國創意家居傢俱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中國創意家居傢俱市場、營商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我們與各董事訂立自●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然而，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管理，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或聘用其他適合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於日後挽留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倘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42.3%、29.8%、28.7%及33.7%，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7.3%、7.8%、9.8%及10.3%。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按訂單採購所需原材料供應。我們與供應商日後的關係及彼等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意願及能力將為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關鍵。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不繼續以有利或類似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生產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並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就營運採購大量原材料，例如樹脂、大理石框架及木材。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主要部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花費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73.2%、71.8%及71.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3.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68.2%。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場狀況的價格趨勢並隨市場狀況變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我們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的上升轉嫁至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我們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方能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訂單中相應地提高價格。此外，倘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而有關成本透過產品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將倍增，而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成本增加及波動的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客戶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延遲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介乎約54天至103天。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惟未減值。有關款項主要與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此於款項到期時，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甚至未能向我們付款的風險，此舉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面臨壓力。此外，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原本可用於撥付其他開支的財務資源。隨著日後我們的業務發展，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付款，或延遲或拖欠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可能繼續增加，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充產能及增加生產，

風險因素

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可能增加。此外，中國近年的勞工成本增加。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生產需要面臨人手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於日後持續上升。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可能不能維持產量。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增幅轉嫁客戶，因此，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向海外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產品的若干相關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兌換率波動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海外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9%、16.3%、13.2%及8.7%。我們一般按銷售訂單向海外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產品，並受限於我們與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協定的要求。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維持現有訂單水平，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客戶未能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海外銷售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的設立、外幣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以及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及行業常規的差異。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的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出的申索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條款，客戶以我們的產品進行海外銷售概無受到限制。因此，於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有權出口產品並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彼等可於海外轉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作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設計者，可能因貿易實體客戶的有關轉售活動而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負上責任。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倘使用我們的電壁爐或家居裝飾產品導致損害或受傷，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就於中國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責任投保範圍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單筆理賠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並無就海外銷售及因貿易實體客戶進行轉售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出投保。目前，家居裝飾產品概無任何適用的行業測試或監管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的日後變動，將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承擔日後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由於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該等申索可能超出或不會超出投保範圍。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信譽受損及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財產保險，惟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就任何財產所蒙受的損失金額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我們或不能收回超出投保範圍的有關金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申索，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壁爐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的電壁爐採購存在季節性模式。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旺季一般於下半年。

倘若我們電壁爐的銷售額於旺季有所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對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電壁爐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若市況於旺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賦予的多項福利，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福建亞倫於2010年7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初步自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為期三年，並可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享有優惠所

風險因素

得稅率，惟須符合相關規定方可作實。福建亞倫已獲公開知會其於2013年9月已符合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細資料以進行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稅項優惠待遇。倘我們成功通過延期複審，我們的有關資格將續期三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且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稅項優惠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福利。

我們於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我們可能被施以罰款及糾正令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泉州洛江區及中國福建泉州泉港區。我們現時擁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並已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並無就部分物業取得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而進行建設項目，或建設項目違反規劃許可證條款，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責令建設停止。倘能採取措施修正建設對實施城鄉規劃的影響，政府部門應責令違規者於若干時限內糾正狀況，並處以建築工程成本造價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措施消去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違規者於若干時限內拆除樓宇或構築物，或沒收樓宇或構築物，並充公所有非法收益，並可處以不高於建築工程成本10%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條文，任何未取得相關建設許可的未經授權建設可能被責令根據規劃採取糾正措施，並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位於中國福建泉州鯉城區及中國福建泉州泉港區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3,167.67平方米及2,647.00平方米）已租予第三方並用作商業用途。根據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須用作工業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物業用途的變動必須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而土地使用權的批出費用會經調整。土地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土地使用者於時限內糾正狀況，拒絕糾正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就更改用途取得批准，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狀況。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作出適當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則可能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受罰款及處罰

於2013年6月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未就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亦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未能為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作出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勒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則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部門亦可勒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部門或會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頒令要求付款。

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按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福建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以及泉州地方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指引，根據僱員的最低底薪而非以往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倘我們按照適用國家行政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作出的額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會分別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繳納，而僱員須參加所有國家層面頒佈的社會保險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前，根據中國法律(包括自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就發生於2011年7月1日前的不合規事件，對僱主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將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社會保障部門亦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或不設時限)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倘僱主未有糾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部門有權按日徵收欠交額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工傷保險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按日徵收其他四種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自2011年7月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2011年7月1日後發生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按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任何相關罰款或處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視亞倫品牌、我們產品的設計、商標、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36項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專利。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20項註冊商標，並正於中國申請三項商標。我們設法透過結合專利、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現有專利均訂有指定期限，並將於日後不同時間屆滿。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須於若干規定期間內續期。我們難以保護商業秘密，且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為人所知，或被個別競爭對手發現。保密協議或會遭違反，而我們未必就違反情況設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於中國設立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存在適用法律，但可能無法迅速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不當使用。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侵權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有關專利取得許可證，而倘我們須取得任何有關專利的許可證，我們或須就我們的若干產品支付版權費。概不能保證，倘我們須取得專利許可證以開發及銷售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或能夠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進一步銷售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許可權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或許可權協議或完全無法取得版權或許可權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或未能就產品於交付途中的損失及損毀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2.7%、2.8%及2.4%。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產品於交付途中的任何損失及損毀負責，並負責就由彼等交付的產品投保。概無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的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的保險，或有投保。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途中遭遇損失或損毀，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保險，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損害業務聲譽及經營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則可能會產生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經營生產設施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批准。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准或會令我們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罰款及處罰，而我們可能須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撤出物業。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會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對其排放作出足夠限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及罰款或經營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如有變動，將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成本或令我們須承擔日後責任。由於中國正面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有可能於日後採納法規，對污染作出更嚴格的控制及規定。倘若有任何該等適用於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規定，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增加經營成本。

我們日後的投資未必成功，倘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定期評估於配套業務、服務及技術的投資，我們預計可能於未來定期作出有關投資。倘我們物色到合適機會，我們可能向對我們業務有策略重要性的技術、業務或資產進行投資，或與行業內主要業者組成聯盟，以進一步

風險因素

擴充業務。然而，我們或未能物色合適機會或完成有關交易。於競價激烈的環境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執行及完成收購的效率可能較我們優勝。我們投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或須經中國法律的批准，或會因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投資、導致證券潛在攤薄性發行，或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融資。完成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潛在風險，包括與不可預見或隱藏責任相關的風險、資源自現有業務分散及因整合新業務而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僱員的關係。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獨立銀行提取並直接向關連公司支付的貸款可能被視為企業間的貸款墊資活動，並因此受到處罰

於2010年，我們提取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由獨立銀行向本集團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支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可能被視為企業間的貸款墊資活動，倘如此，將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制定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從事借貸的企業將面臨有關活動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出的貸款／向我們作出的貸款已全數清償，而相關部門並無就有關貸款墊資活動對我們施以罰款或處罰。然而，概無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墊資活動施以處罰。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借款的能力可能受全球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我們借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信心，以及可能影響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此外，市況艱難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中國政府近年採納信貸收緊政策。倘我們無法自現時或其他融資渠道借得資金，或取得資金的成本變得高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而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中國的創意家居傢俱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能否持續成功，乃取決於我們日後有效競爭的能力。此行業過往一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按收益計，2012年中國的五大電壁爐製造商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總市場份額的13.6%。創意家居裝飾產品市場已臻成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資源，以及更

風險因素

強大的品牌名稱、客戶認知度、業務關係及地域覆蓋範圍。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定價及盈利能力。倘若我們在任何業務分部未能以合理價格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取勝，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其他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顯著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儘管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但中國政府繼續透過直接分配資源、貨幣及稅收政策及一系列其他政府政策(如鼓勵或限制海外投資者投資若干行業、人民幣兌外幣管制以及調節一般或特定市場的發展)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域及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

此外，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動盪不穩。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市場疲弱、油價波動及失業率上升或會令全球經濟放緩及／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中國可能面對日趨波動且不利的營商環境。中國政府為防止經濟衰退或推動經濟增長而頒佈的多項經濟及政策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逆轉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放緩及／或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留駐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難於在中國內地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幾近全數居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留駐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難於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風險因素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如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非常困難甚或不可行。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因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而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實施，其後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及實施。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更改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增補若干條文，而有關修訂可能令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所施加的規定，我們過往的勞工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營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乃為防止及限制壟斷行為、保障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效益、保障消費者及社會大眾利益、倡導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協議指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一致行動。業務經營者(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參與商品生產或營運或提供服務的機構)與其交易方的任何下列協議均被禁止：(i)固定商品價格以轉售予第三方；(ii)限制轉售予第三方的最低商品價格；或(iii)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倘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我們與貿易實體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為壟斷協議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建設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整體效果大大增強對不同形式在華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

風險因素

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地方政府部門)採用中國若干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變得不切實際甚或於若干情況下不可行。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按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酌情權，因此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發展或詮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更發達國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遭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本文件日期，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益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可依照若干手續規定自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彼等各自的經常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用於為國際經常賬交易付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存取外幣。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法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風險因素

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施加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釐清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其仍未清晰界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即我們的情況)。儘管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從未且現時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日後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即使我們或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概不能保證日後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且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因素。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有關「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有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應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的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7年7月1日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應用，且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優惠。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由於我們的財產保險僅涵蓋有限數目的自然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恢復我們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甲型流感(H1N1)(一般稱為「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性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出現任何該等流行性疾病或其他有關公眾健康的不利事態發展，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人員編制，並降低我們員工隊伍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